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文冬梅-届满离任）

2025 年度是本人担任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的最后履职年度，本人自 2019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因本人连续任职时间将满 6 年，不再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自主作出专业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文冬梅，1977 年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合伙人、安徽分所所长；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届满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仅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专门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亦无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独立性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合法任职资格，在整个履职期间始终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立场。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3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缺席情形，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会议相关决议均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认真审阅、深入分析，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审议后均投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审计监督核心职责，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编制及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全程掌握外部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职能。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

参与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重要事项，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审核职责，确保相关事项决策的公平性、合规性。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共召开 2 次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会议资料，与其他独立董事及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确保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履职期间，未发生需要本人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及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督促公司完善内控管理体系；积极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衔接，督促双方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能够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的所有议案均认真审阅资料、核实相关信息，凭借自身审计、财务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确保中小股东的表决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持续跟进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内控执行及决议落实等情况，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控等方面与管理层进行交流探讨。同时，通过多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重大事项的进展，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

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会议文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和履职权，为本人独立、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足的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结合自身审计、财务专业背景，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信息披露、审计工作等核心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和审慎审核，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出专业建议，对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发生的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并向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的独立核查，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作出的各项承诺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无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承诺履行情况合规。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无相关决策及措施需要审议。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审核和监督，确认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及披露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该所能够按照审计计划顺利开展工作，执业质量良好。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工作，聘任葛彭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对葛彭胜先生的个人简历、专业资质、任职资格等的审查进行了重点关注，确认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总经理聘任、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选聘工作。本人对所有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慎审查，确认各位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亦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守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职原则，勤勉尽责履行各项职责。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前细致审核、审慎研判，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任职期限届满，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在此，衷心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支持与配合，亦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提供的各项便利与协助。祝愿公司在 2026 年规范运作、稳健经营、行稳致远，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馈全体股东的信任与期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文冬梅

2026 年 4 月 23 日